十堰市财政局
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十财社发〔2023〕88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〔2022〕97号)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就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下达你地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　　万元。该项预算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资金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区要按规定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，认真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十堰市财政局　　十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10 日

单位	常住人口（人）	基本公卫补助资金
张湾区	431859	1998 万元
茅箭区	498594	2307 万元
经开区	102954	476 万元
合计	1033407	4781 万元

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